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3038790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執業登記於「○○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醫院）」之執業醫師，並為該院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9 月 10 日 17 時至隔天上午 8 時加護病房一線值班暨一般病房二線值班醫

師。該院急診室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26 分許收治 1 位疑因腸胃炎至該院急診室就診之○

姓女童，經檢傷分類後於 11 時 50 分入住兒童病房，嗣小兒專科護理師○○○告知該○姓女童之主治醫師（即訴願人）病人入院及其病情後，訴願人未親自診治○童，僅以電話討論即開立醫囑並由小兒專科護理師○○○執行施打點滴輸液、抽血等醫囑內容。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3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

字第 105303879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9 日送

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

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6
違反事實	醫師未親自診察，即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 第 29 條
法定罰鍰額度	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2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姓病童係由急診直接轉入住院，住院前已經醫師診斷為急性腸胃炎合併脫水，故專科護理師告知主治醫師後，即依其囑咐，循○○醫院急性腸胃炎臨床路徑表進行標準之檢查及處置，包含給予靜脈輸液補充病童流失之水分，抽血送檢後之數據交由醫師確認發炎有無特異性，並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；訴願人並無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應屬誤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執業登記於○○醫院之執業醫師；該院兒童病房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11 時

50 分許收治 1 位疑因腸胃炎住院之○姓女童，經小兒專科護理師○○○知該○姓女童之主治醫師（即訴願人）病人入院及病情後，訴願人未親自診察○童，僅以電話討論即開立醫囑並由小兒專科護理師○○○執行施打點滴輸液、抽血等醫囑內容。此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 日分別對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及○姓女童 104 年 9 月 10

之住院醫囑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未親自診察病患即開立住院醫囑單，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姓病童係由急診直接轉入住院，住院前已經醫師診斷為急性腸胃炎合併脫水，故專科護理師告知主治醫師後，即依其囑咐，循○○醫院急性腸胃炎臨床路徑表進行標準之檢查及處置，包含給予靜脈輸液補充病童流失之水分，抽血送檢後之數據交由醫師確認發炎有無特異性，並不涉及醫療專業判斷；訴願人並無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應屬誤會云云。按「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但於山地、離島、偏僻地區或有特殊、急迫情形，為應醫療需要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，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，為之診察，開給方劑，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、助產人員執行治療。」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醫師如無同條項但書之特殊情形時，即應親自診察，否則不得施行治療等。查本件訴願人於105年3月2日之談話紀錄中表示：「.....問：○醫師從○○入院（104年9月10日11時50分）到病人狀況不穩（104年9月11日2時10分）有無親自看過○

○？答：該時段當天下午門診，晚上在加護病房擔任一線值班暨一般病房二線值班，因當時在加護病房處理事情，且○○病情尚穩定，和媽媽陪同坐輪椅在護理站散步，覺得○○有改善，故繼續在加護病房忙手邊工作，直至9月11日1時50分至2時接獲專科護理

師通知○○病情變化，即刻至病房探視.....。」復據小兒專科護理師○○○於同日之談話紀錄中表示：「.....問：本案執行所有抽血、給點滴還有塞劑處置，是否有在醫師指示監督下執行？答：是在醫師電話指示下執行.....。」據此，本件訴願人當時既未親自診視病人，僅以電話討論即開立醫囑並由小兒專科護理師○○○執行施打點滴輸液、抽血等醫囑內容，其已違反上開醫師法第11條規定，應可認定。復查本案訴願人所為之醫囑，乃係其所開立如卷附之醫囑單，並非其所稱之○○醫院急性腸胃炎臨床路徑表，此並有該醫囑單影本附卷可憑；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醫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9條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